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54号

潮州正度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3512053663

负责人：舒润铎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潮汕公路西郊路段东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抽查你公司部分机动车检测报告及相应的监控视频，发现以下问题：（1）你公司于9月24日通过自由加速法检测柴油车（粤U15633）尾气时，操作人员没有将不透光烟度计的采样探头插入受检车辆的排气管中，没有实际检测受检车辆污染物排放情况便出具合格检验报告。（2）你公司于10月10日通过加载减速法检测柴油车（粤U2S499）尾气过程中，操作人员通过对氮氧化物探头所连接的采样管进行人为弯折并用棒状重物加固来控制检测数

值，未按标准要求检验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

你公司涉嫌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11月7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36号]，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11月1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经核实，你公司已对车辆（粤U15633、粤U2S499）进行召回，并重新对该2部车辆进行尾气检测，车辆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7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

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二十三、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裁量标准（§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3项以下、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的，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应对你公司处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并没收违法所得750元（2部车辆检测费用）。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柒佰伍拾元整（¥75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5日